附 件

2012 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按照省九次党代会部署，统筹考虑人民群众的期望、实际需要和各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省委、省政府决定，继续实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从全省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不懈为人民群众办好事、解难事、干实事、求实效，确保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着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大力支持以创业促就业，确保全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省教育厅、民政厅、省残联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针对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初高中毕业后未升学人员、高校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企业职工、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人员等群体，重点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计划、雨露计划、阳光工程、残疾人就业培

训工程等十项计划，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以上，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厅、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加大小额担保贷款的工作力度，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50 亿元以上，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待业、就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困难，大力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2 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幅度不低于上年度月人均养老金的 10%。（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将尚未实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8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 60 岁以上自愿参保的城乡居民，给予每人不低于 60 元／月的基础养老金。（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完善农村五保制度，适当提高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45%以上，年集中供养标准每人不低于 2480 元，年分散供养标准每人不低于 1500 元。（主办单位为省民

政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建设社会保障一卡通系统，发行社会保障卡达到 2000 万张，方便持卡人在全省各地享受城镇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享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全面建立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最低养育标准，全省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主办单位为省民政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六）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加大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全省全年办案 5 万件以上，法律咨询 26 万人次。（主办单位为省司法厅，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七）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标准。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主办单位为省人口计生委，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全年新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40 万套。其中，廉租住房 8.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15.87 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6.44 万套，棚户区 8.89 万套。基本建成（竣工）16 万套。（主办单位为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力争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 20 万户。（主办单位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办单位为省民政厅、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提高城乡教育水平

（一）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主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协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或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对县城“大班额”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进行扩容改造或建设附属设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全省完成公开招考 10000 多名农村特岗教师任务，逐步解决农村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继续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主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协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800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700 所、民办幼儿园 1100 所），鼓励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解决约 50 万适龄幼儿入园问题。（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六）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资助面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20%，每生每年补助 1500 元。（主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协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七）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三年级顶岗实习困难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主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协办单位为省教育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确保 2012 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 25 元。（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健全覆盖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153 万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城镇居民门诊统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不低于 50%。（主办单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进一步完善新农合制度，实施新的统筹补偿方案，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住院补偿封顶线和大病保障水平，参合农民在乡、县、市和省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 90%、80%、70%、65%，住院补偿封顶线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一次性住院花费超过 6 万元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0%、10 万元以上提高到 90%。全面启动新农合就医“一卡通”。（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 7999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改造，全面实现将全省村卫生室改造一遍的任务；实施乡镇卫生院温暖工程，启动 400 个左右乡镇卫生院取暖设施和房屋保暖改造工程项目，逐步解决农村居民反映强烈的冬季住院取暖问题。（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免费、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妇联、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六）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灰状态。（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一）继续实施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年为全省所有乡镇免费送一场演出，每月为每个行政村放映一

场公益性电影。（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厅、省广电局，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免费开放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厅，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完成 14735 个农家书屋，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主办单位为省新闻出版局，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实施 13547 个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主办单位为省广电局，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七、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一）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平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20 元和 15 元，做到应保尽保。（主办单位为省民政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继续实施百村万户旅游富民工程，重点扶持 30 个特色旅游村开展乡村旅游，新增就业人数 40000 人以上。（主办单位为省旅游局，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力度，对 1000 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对 5 万个贫困户实施增收致富工程，完成 6800 户、30000 人深山区、石山区独居散居贫困农户的搬迁扶贫任务，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再解决 110 万农村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问题。（主办单位为省扶贫力，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实施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主办单位为省残联，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扎实做好丹江口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持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快致富目标。（主办单位为省移民办，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规划建设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力争建成 300 个以上，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主办单位为省委农办，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县乡公路 4000 公里、通村公路 1000 公里、大中危桥 4 万延米，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主办单位为省交通运输厅，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解决 506.91 万农村居民和 86 万在校学生饮水安全问题。（主办单位为省水利厅，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加快农村邮政网络建设，建成 97 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完成 190 个基础设施较差邮政局（所）的改造工作，续建

7000 个村邮站。（主办单位为省邮政公司，协办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五）继续实施 3000 个以上行政村和 200 个以上乡镇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主办单位为省体育局，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九、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完成约 300 个中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主体工程。（主办单位为省环保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创建 452 个省级生态村、87 个省级生态乡镇。（主办单位为省环保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26 万户，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主办单位为省卫生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及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实施以奖代补。（主办单位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十、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

（一）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管理。整合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资源，构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建立“ 一力、

两队三中心”（即综治力、治安巡防队伍、人民调解队伍、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治安防控中心、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为重点，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新型管理服务体制，健全多元投入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显著提升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主办单位为省委政法委，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二）加强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省、动态管理、联通共享、功能齐全的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不断提升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年底前，县级建成局域网，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在市、县推行民生“110”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方便快捷地处理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主办单位为省委政法委，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三）切实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豆制品、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专项整治，继续加大对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提高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防控能力。各省辖市、县（市、区）要将餐饮食品监督抽验经费、食品质量安全抽查和检测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加大对兽药、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生猪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支持中小型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每个省辖市抽检餐饮食品 500 批以上，每个县（市、区）抽检餐饮食品 200 批以上，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主办单位为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质监局、省

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办单位为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

（四）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改造升级一批药品检验所，加强全省药品质量抽检，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主办单位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办单位为各省辖市党委、政府）